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通股份”或“本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太阳鸟”）进行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宁波太阳鸟的出资总额为 29.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认购宁波太阳鸟有限合伙人（LP）份额，占宁波太阳鸟的 17.06%。

●关联人回避事宜：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叶时金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及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2016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天通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交易价格为评估价 1,984.964 万元；2016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 3,247.49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东方天力、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腾资本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宁波太阳鸟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宁波太阳鸟的出资总额为 29.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5 亿元认购宁波太阳鸟有限合伙人（LP）份额，占宁波太阳鸟的 17.06%。

2、东方天力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2016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天通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交易价格为评估价 1,984.964 万元；2016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 3,247.49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方天力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 B 座 2201 室 G-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有限合伙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他非关联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天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会计数据：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0,197.13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合伙人权益合计 50,197.1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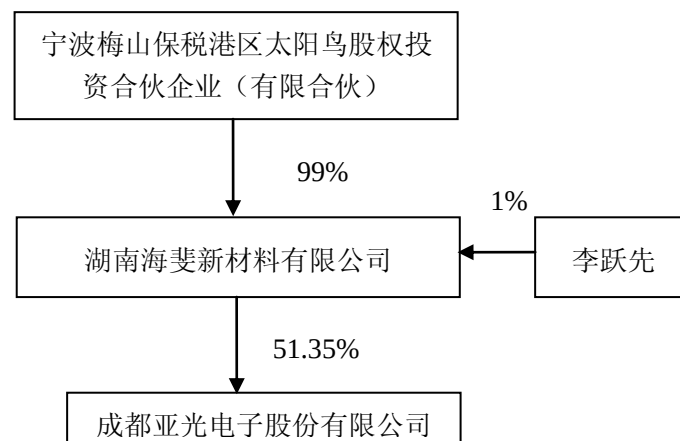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778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主要投资：



注：上述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取得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中，其中 45.29% 的股份已经通过竞拍获得，目前处于公示阶段，还没有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与 11 名民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亚光电子 6.06% 股份，尚未支付转让价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东方天力外，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作方一

公司名称：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商厦 1 幢 901 室-2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合作方二

公司名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镜

注册资本：28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沅江市琼湖路

主营业务：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服装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李跃先、赵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748 万元，净资产为 58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304 万元。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23）11737.91 股，持股比例为 38.9%，为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合作方三

公司名称：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合作方四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财务咨询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合作方五

公司名称：北京浩蓝金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0 号楼一层 B151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1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基金规模和投资金额

本资出资完成后，基金规模为 29.3 亿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6	20.48
2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23.89
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17.06
4	北京浩蓝金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13.65
5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11.95
6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	9.56
7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3.41
	合计	29.30	100

（三）合伙人及责任承担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投资者担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 20 年。

（四）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六）管理人

宁波太阳鸟的管理人由其普通合伙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担任。

（七）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前述交易对象合作出资宁波太阳鸟是公司充分考虑前期成都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竞拍结果后的策略调整，公司投资亚光电子是在压电晶体材料与微波泛半导体器件领域的进阶布局，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在减轻公司资金使用压力和避免增加财务负担的情况下，公司会继续推进国内、外相关资源整合工作，保证公司在泛半导体材料和器件领域强化发展的战略

意图得以继续贯彻，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叶时金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共同投资是为了在减轻公司资金使用压力和财务负担的情况下，获取最大收益，并保证公司战略发展意图继续得以贯彻，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投资行为公司只是作为LP参与，对基金的运作并不存在控制作用，因此对公司投资目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其他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踪基金的运行情况，并督促基金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